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733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587號
裁定日期	114年07月10日
聲請人	吳徐員妹等8人
案由	聲請人因不服憲法法庭114年審裁字第528號裁定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憲法法庭114年審裁字第528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未就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重家上更（一）字第2號民事判決所持見解加以審查，顯欠缺實際理由，乃陳報異議等語。 1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憲法訴訟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綜觀聲請意旨所陳，所稱就系爭裁定陳報異議，核屬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故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39條規定有違，且無從補正，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6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733號吳徐員妹等8人聲請案